

(上接A13版)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36.76%,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得以降低,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晋正企业、晋正企业全资子公司晋正投资和晋正企业全资

孙公司晋正贸易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

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FI)、其它境内机构投资人

和自然人以及特定投资者。基金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

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晋正企业以其中持有的晋正企业25%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晋正企业将现金资产与购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价格为22,154.58万元;晋正企业以其持有的浙江晋正25%的股权转让给晋正企业,晋正企业将其持有的浙江晋正25%的股

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交易价格为7025.3万元。

其它发行对象将现金资产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兼顾申购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

(四)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费用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150,36.38万元。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会议日至发行期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首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其配偶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

变化或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整。

(五)发行价格的股份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非公开

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询价

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价

格。

(六)锁定期安排

晋正企业、晋正投资及晋正贸易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

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同所认购的股票相同。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将遵守《公司法》、《证券

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有关规定

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不超过109,269.22万元。其中,晋正企业以部分现金和其持有的

晋正企业25%的股权转让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晋正贸易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中

晋正企业和晋正贸易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晋正企业25%的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22,

154.58万元,晋正投资以其持有的浙江晋正25%的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7025.3万元。

其他投资者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412.11万

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1)晋正企业投资项目

晋正企业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研发及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

(2)晋正贸易投资项目

晋正贸易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研发及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

(3)晋正投资投资项目

晋正投资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研发及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数和顺序具体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根据募集资金到位后,若

募集资金总额不足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包含公司控股股东晋正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晋正投资和晋正企业全资

孙公司晋正贸易,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会在表

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

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已回

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五、本次发行是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晋正企业,实际控制人为蔡永龙,蔡林玉华夫妇及子女蔡彦彭、

蔡晓琴,蔡永龙及其配偶、子女通过全资持有晋正企业持有本公司327,765.20万股,占本次发

行前股本的41.3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限为158,538,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晋正企业持股比例不会低于

3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取得的有关的主管部门批文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经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19年1月5日召

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尚需履行以下批准程序: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第二节 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晋正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晋正企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 CHAMP ENTERPRISE CO., LTD.

法定代表人:蔡永龙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11日

公司住所:英属维尔京群岛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晋正企业股权结构图

晋正企业直接持有本公司327,765.2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35%。

晋正企业通过全资子公司晋正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327,765.2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35%。

晋正企业通过全资子公司晋正贸易间接持有本公司327,765.2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35%。

晋正企业通过全资子公司晋正投资和晋正贸易间接持有本公司327,765.2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35%。

晋正企业通过全资子公司晋正投资和晋正贸易间接持有本公司327,765.2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35%。